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漢璋

電話：02-77367494

電子信箱：e-j2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審委員推薦名單 (A09030000E_1145500043_senddoc1_1_Attach1.rtf)

主旨：為籌組114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及教學卓越獎複選

發表評審小組，請援例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

會公正人士代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114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
「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規定辦
理。

二、旨揭二獎項之複選發表期程如下：

(一)校長領導卓越獎：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11日
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教學卓越獎：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18日（星期
五）。

三、校長領導卓越獎分為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及國民
小學組等3組；教學卓越獎分為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



組、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等4組，請分別推薦各組評審委員各3名，並兼顧性別比率及區域平衡；所推薦人員不得擔任114年度參賽團隊之輔導員或成員。

四、評審地點為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，評審期間皆備有膳宿，請代為徵詢所屬推薦人員意願及先行告知複選發表日期與地點，並於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依附件格式函復推薦名單，另請將可編輯電子檔逕寄至承辦學校（cirn@skjhs.ntct.edu.tw），俾利後續彙整作業。

五、另所推薦人員尚非確認已獲聘為本次評審，本署將於核定後另案函知獲聘委員（未獲聘者不另通知），並請獲聘委員務必全程參與，俾維護評審公正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